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时限	4-24	2
A. 一轨道和二轨道的共用期限	4-14	2
B. 仅适用于一轨道的期限	15-21	3
C. 仅适用于二轨道的期限	22-24	4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一个清单，列出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规则》）通篇所载的时限。工作组建议在其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关于经当事人同意修改或展延最后期限的一条通则审议该清单（A/CN.9/762，第 57 段）。
2.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及其增编载明了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并规定以两个假设轨道构成自成一体的单独《规则》：一个轨道以仲裁阶段终结（“一轨道”），另一轨道终结而不诉诸仲裁（“二轨道”），二轨道终结有两个结果：或是协助下调解阶段结束（须视工作组的选择而定），或是没有达成和解，但中立人作出可通过信誉标志之类的私人机制来执行的无约束力的决定（见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第 15-20 段）。因此，本说明载明每一轨道共用的期限以及《规则》中分别适用于一轨道和二轨道之下进行的程序的期限。
3. 有关条文中未最后商定的期限仍放在规则草案方括号中供工作组审议，凡是这样的方括号，本说明一律按原样转载。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时限

A. 一轨道和二轨道的共用期限

概述

4. 一些条文要求网上解决机构或中立人迅速确定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信息，或者要求迅速通知当事人或中立人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信息可供检索。以下所列并非详尽示例：
 - (一)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应迅速按其指定的电子地址向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发送确认收讫函（第 3 条草案第(6)款）。
 - (二) 网上解决机构迅速通知当事人或中立人网上解决平台上的电子信息可供检索（第 3 条草案第(7)款）。
 - (三) 当事人有约定的，中立人应在被指定后迅速确定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第 12 条草案第(1)款）。
5. 为简明起见，本说明未转载所有此种条文。同样，凡是涉及时间因素（例如，第 3 条草案第(2)款中，当事人必须在交易时提供电子联系方式的义务）但没有规定具体的最后期限的条文也被略去。

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答复

6.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七(7)]个日历日内，……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第 4B 条第(1)款）。

7.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至迟应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提交（第 4B 条第(2)款，备选案文 1 和 2）。

谈判和指定中立人

8. [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答复……双方当事人应尝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议……]（第 5 条草案第(1)款）。

9. 被申请人未在七(7)个日历日内……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第 5 条草案第(2)款）。

10. 在……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第 5 条草案第(3)款）。

11.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但此种展延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第 5 条草案第(4)款）。

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

1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通知了指定事宜后……或(=)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引起当事人注意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第 6 条草案第(5)款）。

13.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6 条草案第(5)款第(=)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第 6 条草案第(5)款之二）。

14.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发给中立人]（第 6 条草案第(6)款）。

B. 仅适用于一轨道的期限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

15.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根据第 9 条，网上解决程序自动转入仲裁（第 8 条草案第(2)款，一轨道）。

仲裁

16.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第 9 条草案第(1)款）。

17. 中立人……应下达一项裁决（第 9 条草案第(2)款）。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中立人告知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后七(7)个日历日（和可能另外展延的七(7)个日历日）内迅速下达裁决（第 9 条草案第(6)款）。

[裁决的更正]

18.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请求中立人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包括作此更正的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记录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并]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第 9 条（之二）草案）。]

[内部复审机制]

19.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发送裁决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请求取消裁决……（第 9 条（之三）草案第(1)款）。

20. 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五(5)个日历日内指定一名中立人评价该请求……（第 9 条（之三）草案第(2)款）。

21. 该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就取消裁决的请求作出最后决定。裁决被取消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网上解决程序应交由根据第 6 条指定的新的中立人进行。]

C. 仅适用于二轨道的期限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

22.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第 8 条草案第(2)款，备选案文 1，二轨道）。

23. 当事人未[在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根据第 8 条（之二），网上解决程序自动转入程序最后阶段（第 8 条第(2)款，备选案文 2，二轨道）。

中立人的决定（第 8 条草案，备选案文 2，二轨道）

24.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第 8 条（之二）草案第(1)款）。
